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2)17号

关于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

你单位呈报的《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桃子塘村,于上世纪80年代建成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占地面积2426.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3层门诊综合大楼、1栋3层住院楼、1栋2层办公大楼和1栋6层职工家属楼,配套建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环保工程。院区床位编制25张,实际开放床位25张。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污水处理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水须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定期清理并消毒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置；废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有相关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中药药渣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 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批复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